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TS-KSBJZD-2024-003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穆警官

联系电话：0998-2200097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雪娇

联系电话：0998-2552882

日期：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询价通知书.....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询价开启及评审.....	9
六 确定成交.....	13
【附件 1】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项目用）.....	17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8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8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8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8
五、免责条款.....	18
六、争议的解决.....	18
七、保函的生效.....	19
【附件 2-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
【附件 2-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0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0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0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0
五、免责条款.....	21
六、争议的解决.....	21
七、保函的生效.....	2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22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9
第三章 询价邀请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37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7
三、投标报名及开标地点.....	37
四、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38
五、联系方式.....	3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一、需求一览表.....	42
二、其他要求：.....	4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48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4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5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5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报价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价。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询价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报价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报价联合体本项目询价，否则相关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8 对报价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7 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询价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询价费用

不论参加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构成

- 5.1 询价通知书共7章，内容如下：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3章 询价邀请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

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询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询价通知书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 8.3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5章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标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所询价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询价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报价

-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

证公平竞争，如有标的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所投服务、相关工程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服务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服务、相关工程和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服务、相关工程和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标的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6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的；
 -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原件（格式参照【附件 1】）。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报价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报价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等，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响应文件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地点：

报价时间:

序号	单位	送达时间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		电子版U盘	供应商签字
				正本	副本		
1		时 分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询价开启及评审

18. 询价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询价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活动，**供应商代表无需现场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询价开启。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开启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询价开启的业主代表、监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
以下资质附到响应文件内（加盖公章）：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

9、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询价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报价联合体参加询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名，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名）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1.响应偏离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询价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实质上作出响应应该是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 询价小组决定询价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询价通知书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询价；

- (5) 属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询价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询价通知书第 6 章。
- 23.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24.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

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6章。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参照【附件2-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2-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询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询价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 1】）和履约担保函（格式参照【附件 2-2】）应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
-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自行选择适当格式，如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下文**质疑函范本**或其它自拟适当格式，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4 质疑的提出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0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参加询价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询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

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供应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

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 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
- 9、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供有利于询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的总价	保证金	完成期限	实施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标的总价应和标的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包含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安装材料费、高空作业安装费、吊装费等。

2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3-2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询价，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如果是报价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注：1.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询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6 具有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

8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本项目以保证金收据及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9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提供有利于询价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询价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报价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书
- 2、标的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询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所投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标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标的总价__%。
- (2)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报价开启时间后,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9)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_____

2.1、标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				
合计					

注:

-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服务可填写一份该表)。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2.1、分项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完成时间	其它

注:

-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表述；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 2.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对以下项目进行详细说明：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服务、工作方法、设计、制作、安装工作流程等的说明
2. 对本项目技术难点、要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4. 技术服务的组织保障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服务保证措施
6. 其他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工作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

4、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第三章 询价邀请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S-KSBJZD-2024-003

项目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4.8 万元（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购买工会慰问品。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次供货，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7 日内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3日10点00分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30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中领渠道“新疆政务通”中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中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

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联系方式: 0998-22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
联系方式: 0998-255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雪娇
电 话: 0998-255288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询价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u> 联系人： <u>穆警官</u> 电 话： <u>0998-2200097</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 150 米</u> 业务联系人： <u>崔雪娇</u> 电 话： <u>0998-2552882</u>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附响应文件内）：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7、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 9、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4	是否允许报价联合体： <u>否</u>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 54.8 万元（壹拾伍万元整）。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询价，可以成交 <u> / </u> 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保证金数额： 5000 元（伍仟元整）。（按照控制金额 1%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丝路支行</p> <p>账 号：860080012010105664710</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保证金）</p> <p>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19:00前交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中，开标时查验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p> <p>确认到帐后，持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收据，响应文件内放置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响应文件内未放置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将做无效询价处理。</p> <p>备注：</p> <p>退保证金流程：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企业账号信息（包含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地址）（盖公章）、供应商盖财务章的收据【收到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还该项目（名称+编号+包号）保证金】。询价完成以后，将以上资料准备齐全交至新疆天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徕宁饭店向东150米）。成交供应商须另提供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该项目采购合同复印件。</p>

13.1	报价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中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中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中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1	<p>询价开启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询价开启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0.5	服务内容: 购买节日慰问品
23.2	评审方法: 适用 <u>最低评审价法</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u></p> <p>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网银、保函</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及时向采购人账户中提交履约保证金。</p>
32	<p>成交服务费:</p>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 经双方协商以中标价为计算依据,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网银汇款</u></p> <p>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u></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	供货期限: 分批次供货, 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7 日内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5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工会慰问品采购项目 技术参数

慰问物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粽子礼盒	精选优质糯米,7种以上口味粽子(不含猪肉),每粒粽子≥500g,保质期≥9个月,每粒粽子独立包装,符合周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	袋(盒)	685	端午节慰问
2	月饼礼盒	月饼,需提供7种以上口味(不含猪肉),每块月饼≥100g,保质期≥90天,每块月饼独立包装,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	袋(盒)	685	中秋节慰问
3	大米	质量等级一级、符合国家CB/T19266标准,5KG大米	袋	685	肉孜节慰问
4	面粉	质量等级特制一等、符合国家GBT/1355,10KG面粉	袋	685	肉孜节慰问
5	食用油	含有不饱和脂肪酸及其他营养物质,符合国家GB/T1534标准,5L食用油	桶	685	肉孜节慰问
6	干果礼盒	大枣、巴达木、葡萄干、开心果、核桃、无花果、腰果、杏干等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具有新疆特色标准的干果。	袋(盒)	685	古尔邦节慰问

服务要求

供货期：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分批次供应，乙方为甲方按需供货，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分批次付款，具体事宜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具体供货周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验收规程及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询价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询价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询价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

审的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询价无效。

7.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询价小组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优先供应商，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成交人。

8.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审办法：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单位需提供本单位及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及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询价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而予以无效处理。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的报价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不影响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	
3	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质保期、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5	供应商未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报价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项目完成期限或交货期不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存在错漏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没有串通参加询价，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询价；	
10	响应文件无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以及询价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询价小组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询价通知书而予以无效处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